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議決修訂於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3條(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第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所有根據第5(4)(b)或6(6)(b)條向該評核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間；及”。

2. 修訂第5條(申請的裁定)

(1) 在第5(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a)款，署長可接受修讀或完成任何署長認為有關的課程為申請人的資格或教育。”。

(2) 第5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註冊在自註冊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有效 —

(a)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10周年之日；或

(b)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9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 修訂第 7 條(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1) 第 7(1)條 —

廢除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7(1)(a)條 —

廢除

在“日期起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 第 7(1)(b)條 —

廢除

“計的 10 年期間”。

(4) 第 7(1)(b)條，在“日期起”之後 —

加入

“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 —

- (i)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5) 第 7(1)(c)條 —

廢除

在“日期起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 修訂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

第 9 條 —

廢除第(5)款。**5. 修訂第 13 條(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第 13(3)條 —

廢除

“將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

代以

“根據第(2)(b)款將個案”。

6. 修訂第 15 條(紀律委員團)

(1) 第 15(1)(d)條 —

廢除

“及”。

(2) 第 15(1)(e)條 —

廢除句號

7. 修訂第 16 條(紀律委員會)

第 16(2)條 —

廢除

“而第 15(1)條指明的全部 5 類成員均須有人獲委任”

代以

“並須從第 15(1)條指明的 5 個不同類別委出(其中一名須屬根據第 15(1)(f)條委任的成員)”。

8. 修訂第 18 條(聆訊)

第 18(8)條 —

廢除

在“作出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交出 —

(a) 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證供或文件；或

(b) 該人會有權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拒絕作出的證供或交出的文件。”。

9. 修訂第 19 條(紀律委員會的裁定)

第 19(2)條 —

廢除

“費用。”

代以

“費用，

但前提是紀律委員會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該命令是公正和公平的。”。